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2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鴻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鴻佑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0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，而債權人於111 年10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